

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補充規定

一、收托(費)期間：

第二學期：109 年 2 月 0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實際課程起迄日期：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新生入園可免費試讀 0 天。

二、招收對象：二足歲至五足歲的小朋友(幼幼班、小班、中班、大班及依法取得緩讀證明幼生)。

三、保育時間：

(一)半日制：每週一至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12 時 00 分。

(二)全日制：每週一至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

四、收費標準與注意事項：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80218302B 號令修正發布-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二)收費項目表：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標準	收費內容	備註
學費	半日制	3,370 元/學期	0 元	一、2-4 歲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補助 二、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全日制	5,000 元/學期	0 元	
活動費	半日制	120 元/月	120*4.5=540 元	一、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午餐費、雜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等，本園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收費期限為1學期。
	全日制	160 元/月	160*4.5=720 元	
材料費	半日制	210 元/月	210*4.5=945 元	二、公立幼兒園每一學期，以4.5個月計算；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規定辦理。
	全日制	240 元/月	240*4.5=1,080 元	
點心費	半日制	500 元/月	500*4.5=2,250 元	三、其他項目之收費，未經家長同意訂購者，不得收取；列舉項目以外之用品，不得收費。
	全日制	830 元/月	830*4.5=3,735 元	
午餐費	半日制(不午餐)	0	0 元	
	半日制(含午餐)	670 元/月	670*4.5=3,015 元	
	全日制			
雜費		100 元/月	100*4.5=450 元	
家長會費		100 元/學期	100 元	
保險費		依據市府統一招標金額 175 元/學期	175 元	

幼童專用車	單程 650 元/月	650*4.5=2,925 元	幼幼班不提供搭乘幼童專用車服務
	雙程 1,000 元/月	1,000*4.5=4,500 元	
課後留園	1 H/40 元*96 天	40*96=3,840 元	以實際課留時數計算
	2 H/80 元*96 天	80*96=7,680 元	
	2.5 H/100 元*96 天	100*96=9,600 元	
全學期總收費(4.5 個月)	半日(不午餐)	4,460 元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收費總額 (含家長會費、保險費)
	半日+午餐	7,475 元	
	全日+自接	9,275 元	
	全日+單程	12,200 元	
	全日+雙程	13,775 元	
	全日+課留 1H	13,115 元	
	全日+課留 2H	16,955 元	
	全日+課留 2.5H	18,875 元	

(三) 幼兒中途入園、離園及請假規定：

1. 學費、雜費：費用以就讀當日起算，按比例覈實收費。
2.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幼兒中途入園規定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3. 幼兒中途離園退費規定：依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4. 幼兒因故請假退費規定：依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5.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退費規定：依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五、 補助相關注意事項：

計畫名稱	補助內容
5 歲幼兒免學費 【現行免學費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年齡：5 歲且就讀公私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的幼兒(即大班幼兒)。 2. 免學費補助：入學時免繳「學費」，家長自行繳交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費等。 3. 弱勢加額補助：除免學費補助外，符合下列資格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2) 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採計幼兒和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的家戶年所得總額。 4. <u>本項免學費計畫(含弱勢加額補助)家長需先繳其他費用(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u>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年齡：2-4 歲幼兒 2. 入學時免繳「學費」，家長自行繳交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費等。 3.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者，免繳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費。

	4. <u>符合資格者學雜費直接扣抵。</u>
原民補助	1. 補助年齡:3-4 歲。 2. 幼兒登記為原住民籍之戶籍資料。 3. 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 8,500 元。 4. 入學時免繳「學費」與「原民補助」 <u>擇一擇優補助。</u>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	1. 代辦費減免 3,000 元 2. 幼兒為身心障礙者，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並登錄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者，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家長會費	1. 低收入戶免繳。 2. 以家庭為單位，每戶收取一位費用(符合減免資格者，免繳家長會費)，本園收費以兄姐為收費對象。
保險費	公所所列冊低收入戶、原住民子女、重度身障家長或幼兒(需有手冊)免繳
課後留園費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2. <u>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u>
備註	1. <u>請領政府相同性質之托育津貼或補助者以擇一擇優方式辦理，不得重複請領其他就學費用補助，並以補助實際繳費金額為限。</u> 2. <u>第二學期於 4 月 15 日後，始具減免身分別之證明資料者，不予減免。</u>

六、 課後延托(延長托育) 與注意事項：

本園自 108 學年度依上開依據計畫調整辦理課後留園時間為下午 4 時至 6 時，另考量雙薪家庭家長因計畫調整改變，無法立即因應，爰與家長商議同意延長托育至 6 時 30 分，其費用採每鐘點 50 元計(下午 6 時至 6 時 30 分費用已納入前 2 小時計)，申請延長就托家長須提出工作證明及上下班時間供本園審核，本延長就托服務至 108 學年度結束止。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留園費用，以學期收費；課留接送時間以入園所至辦公室外

(工程期間以後門口處)刷卡時間為主，若逾時者教師將給予逾時簽收單，並請家長協助配合簽名留存。

(二)為避免收托人數超出師生比，未於回覆欄勾選參加與否，則視為臨托，倘有臨托需求者，採每日 100 元計，並於期末統一收費，臨托超過 3 日(含)以上，則視為整月收費。

(三)逾時處理原則：

1. 已登記至 5 時、6 時之幼兒，當日逾時則以當日逾時時間加收逾時之鐘點費，超過 3 次(含)以上，收費則以當月上課天數收費；若累計 5 次(含)以上，則不提供下一學期之收托。

2. 已登記延托至 6 時 30 分之幼兒，當日逾時則加收逾時鐘點計價，若超過 7 時並加收警衛加班費，累計 5 次(含)以上，則不提供下一學期之收托。

(四)臨托處理原則:依據 108 年 5 月 14 日臨時園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臨托狀況如下：

1. 未於調查單勾選參加者。

2. 因搭車家長未於接送點接回幼兒，而被送回園內等接者。

3. 家長來電不搭車幼兒，但家長來接幼兒時間已逾原離園搭車時間者。

(五)以上情況皆開立「課後留園臨托(逾時)通知二聯單」於期末統一收費。

(六)接送時間以本園刷卡處時間為主，為避免家長與園方產生困擾，請確實刷卡，若經園方以通知單提醒後，仍未刷卡達5次(含)以上，則不提供下一學期之收托。

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

(一)繳費日期：109 年 1 月 13 日(一)至 109 年 1 月 17 日(五)。

(二)註冊方式：持註冊單至便利商店、銀行或郵局繳交。

(三)請於 109 年 01 月 17 日(五)前完成註冊手續。

註冊單學校回收聯請於 109 年 01 月 20 日(一)前繳回。

(四)以下情況視為放棄就讀，將由候補幼生遞補該名額：

1. 未在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

2. 尚未繳清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費用者。

3. 倘有特殊因素已報本園專案處理者，不在此限。

八、 本計畫奉園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